圆盘锯安全操作规程

1、锯片上方必须安装保险档板和滴水装置，在锯片后面，离齿10～15mm 处，必须安装弧形楔刀。锯片的安装，应保持与轴同心。

2、锯片必须锯齿尖锐，不得连续缺齿两个，裂纹长度不得超过20mm，裂 缝末端应禁止裂孔。

3、被锯木料厚度，以锯片能露出木料 10～20mm 为限。夹持锯片的法兰盘的直径应为锯片直径的 1/4。

4、启动后，待转速正常后方可进行锯料。送料时不得将木料左右晃动或高抬，遇木节要缓缓送料。锯料长度应不小于 500mm。接近端头时，应用推棍送料。

5、如锯线走偏，应逐惭纠正，不得猛扳，以免损坏锯片。

6、操作人员不得站在和面对与锯片旋转的离心力方向操作，手不得跨越锯片。

7、锯片温度过高时，应用水冷却，直径 600mm 以上的锯片。在操作中应喷水冷却。